

列冊追蹤「太湖一營區」聚落建築群登錄審議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5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文化局演藝廳二樓視聽室
- 三、主持人：呂局長坤和(陳副局長國興 代) 紀錄：翁嬋妍
- 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表)
- 五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- 六、簡報說明：(略)
- 七、權管單位意見：

(一)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：

太湖一營區之「興安專案」計畫，由金防部進行工程前置作業，故本單位依照金防部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項。

(二)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：

1. 「太湖一營區」為金門本島唯一大型營區，適逢蔡總統為提升官兵生活水準，遂責請國防部規劃後納入「興安專案」計畫，工程總經費匡列 28 億餘元，執行期程為 108-115 年，完工後預劃可嘉惠 1 千餘名官兵駐用。
2. 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，本部將「太湖一營區」新建工程區分 2 大主軸進行整修，南營區主實施兵舍新建，北營區針對文資保留建物按文資法規整修(文資整修部分為 2 億 2 千萬餘元)，期能依計畫執行並於 115 年完工後供部隊正常駐用。
3. 考量工程計畫執行年度，自 109 年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迄今未有結果，且暫定古蹟範圍內之建物亦尚未給予文資身份，故未能確認後續整修工法，若再進入文化景觀審議程序則曠日廢時，將造成工程規劃設計發包作業延宕。
4. 為利工程後續推展執行，本部祈請縣府儘速將本案進入聚落建築群登錄審議程序，盼能儘早確認「太湖一營區」文資身份，以嘉惠官兵及

維持營區儘速恢復正常駐用。

(三)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：

本處並非土地權管單位，其使用分區為國家公園區之第二種一般管制區。土地使用管制方面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配合營區之使用；建築管理方面，太湖一營區已申請軍事營區免辦建築執照。未來若登錄為文化資產，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皆可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八、 專家學者意見：

曾委員逸仁：

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20 條規定，太湖一營區全區範圍因已進入審議程序，故列為暫定古蹟。112 年第 2 次審議會雖僅以報告案提案討論，仍將於下次審議會決議是否登錄聚落建築群。然而，本案自 109 年辦理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價值評估以來，已歷經三年，因涉及軍方營舍整修、新建工程，使用單位期望儘速確認文資身分之審議結果，以利相關經費之運用與執行。

九、 結論：

陳副局長國興：

感謝各位出席人員參與，文化局依據《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 3 條規定召開本公聽會，並將彙整各單位意見供審議會委員審議時參酌。